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200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为2730万元。关联董事Zheng Anmin(郑安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有关2022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Suprema集团、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及参股子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光")和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健海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00.00	0.92	9.78	65.98	0.62	不适用
	小计	100.00	0.92	9.78	65.98	0.6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400.00	3.53	45.81	891.61	2.88	与Suprema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针对国外市场的指纹仪产品,2019年新冠疫情发生前,向对方的销售额约为1800万元;2020-2021两年受国外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较大。2022年,随着国外疫情情况的变化,指纹仪市场出现恢复的态势,预计比2021年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回升。
	美国飞锐	600.00	1.51	74.88	531.79	1.72	不适用
	国药新光	700.00	1.77	0.00	0.00	0.00	2022年新发生业务
	小计	2700.00	6.82	120.69	1423.40	4.6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健海泰	100.00	12.69	10.00	93.07	10.96	不适用
	小计	100.00	12.69	10.00	93.07	10.96	/
其他	国健海泰	30.00	100.00	1.00	5.86	100.00	不适用
	小计	30.00	100.00	1.00	5.86	100.00	/
合计		2930.00	/	131.47	1588.31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70.00	65.98	不适用
	小计	70.00	65.9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000.00	891.61	不适用
	美国飞锐	600.00	531.79	不适用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00	2020年年末双方已不再属于关联方关系
	国健海泰	300.00	0.00	公司原计划2021年由国健海泰针对特定医疗机构销售公司整机产品,由于整机的生产许可比预期晚,未达成销售计划。
	小计	2200.00	1423.4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健海泰	100.00	93.07	不适用
	小计	100.00	93.07	/
其他	美国飞锐	70.00	60.13	不适用
	国健海泰	30.00	5.86	不适用
	小计	100.00	65.99	/
合计	/	2470.00	1648.4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企业名称	Suprema ID Inc.	性质	上市企业
法定代表人	Park BoGun	注册资本	-
主要股东	Suprema HQ 58.57%		
住所	37, Sagimakgol-ro 62beon-gil, Jungwon-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	1.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制造和销售2.计算机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制造3.软件研发和制造4.进出口业务5.互联网信息和通信业务6.互联网信息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7.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8.房地产租赁业务9信息和通讯建设业务10.属于上述各节的所有子公司		
总资产	47,660,256,682韩元	净资产	45,015,048,144韩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518,263,633韩元	净利润	3,254,550,216韩元

2.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aorui Gao	法定资本	980.5万美元
主要股东	Anmin Zheng ,Liang Zhou ,Hanyao Chen		
住所	2370 QUME DRIVE,SUIT A,SAN JOSE.CA 95131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3.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宇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主要股东	国健创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技术咨询(不含诊疗),销售:医疗用品、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的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智能化产品、计算机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418,731.39元人民币	净资产	1,468,524.85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3,809,302.46元人民币	净利润	61,933.24元人民币

4.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保才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15号院4号楼1单元201-8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Suprema ID Inc.持有海泰新光子公司奥美克生物信息34.00%股权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郑安民为实际控制人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向Suprema ID INC.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指纹仪电路板芯片。以上采购物料均是公司所必须的产品部件,产品价格均是市场公允定价,双方签订了相关采购定价协议,主要采取由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关联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向Suprema ID INC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指纹仪及指纹仪配件;向美国飞锐销售产品主要是一些光学类元器件;向国药新光销售的主要是内窥镜摄像、光源及相关产品涉及的核心部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拟定利润系数来确定,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确定。主要采取由购买方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主要情况:本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公司的联营企业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为公司提供国内销售渠道,开发国内市场。双方签订劳务合同定价系以市场价格为标准

关联租赁的主要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金39,140万元/年。水费、电费、服务费按月度另外支付,水费按照水表计数,5.3元/吨;电费按照单层电表度数据实结算,0.95元/度;服务费每平米60元/年,定价系以当地租赁标准。公司新办公楼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提供给国健海泰的租赁面积将会增加,所以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较大。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劳务和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0号《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4,519.42	1,532.17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10,288.11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8,491.55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277.46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91,717.63	86,237.05	20,589.29

注:截止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元(含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1日,截至2022年3月2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券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龙融5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700.00	3.70%	2021-4-21	2021-12-22	是
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龙融5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3.70%	2021-4-21	2021-12-22	是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101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19,000.00	3.35%	2021-4-8	2021-12-22	是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2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00	3.15%	2021-4-26	2021-12-9	是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451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6,000.00	3.25%	2021-5-24	2021-12-20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30%	2022-1-14	2022-4-14	否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034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3.15%	2022-1-17	2022-4-17	否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5%	2022-1-24	2022-4-24	否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0%	2022-2-7	2022-5-7	否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8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60%	2022-1-20	2022-10-17	否
中泰证券	华兴证券收益凭证华兴添彩5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3.60%	2022-2-17	2022-11-16	否

其中,到期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055.7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范围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相关法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包含4.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发包的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厂务工艺支持系统("本项目")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完成了《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厂务工艺支持系统总承包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厂务工艺支持系统。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2.7亿元。

4、工程承包范围:厂务工艺支持系统的洁净室系统、制程排气、中央动力系统、冰机设备、制程冷却水、工艺真空、清扫真空系统工程(PCW/PV/HV)、锅炉及热水系统、超纯水系统、废水系统、大宗气体系统、特殊气体系统、化学供应品系统、研磨液系统及气体侦测系统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6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要求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质量合格,安装工作需遵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玖佰万零贰佰零贰元整(1,229,000,202.00元)。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工程领域的EPC领先地位,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厂务工艺支持系统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1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金囤农化提供担保3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 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囤农化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亚邦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ST亚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近日,公司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行灌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向太仓农商行灌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许小初

4、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具体农药产品按国家有权部门有效批准证书加工生产);1,5萘-2异氰酸酯、N-氯甲基-N-苯基氨基酰氯、2,6-二氯甲苯、马来酰肼、2,4-二氯-5-异丙氧苯胺盐酸盐、氯甲酸甲酯、盐酸、三氯化铝水溶液、溴化钠水溶液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硫酸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07.65	21,153.82
负债总额	24,037.90	21,527.1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028.58	21,475.92
银行贷款总额	3,200.00	3,606.24
净资产	-2,130.24	-373.32
资产负债率	109.72%	101.76%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9.39	6,366.88
营业成本	4,076.45	6,058.65
利润总额	-2,117.12	-7,193.82
净利润	-1,737.91	-6,009.93

6、金囤农化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所保证的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发生的(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纳入担保合同保证范围的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包括但不限于)等表外业务风险敞口以及之后该风险敞口转成的表内垫款,以该表外业务对应票、证、函等出具或开立之日作为债权发生时间。全部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合同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返还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债务。

3、保证金额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21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或法规规定,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金囤农化日常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金囤农化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300万元、4,100万元、12,300万元、4,700万元、3,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12,4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1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2-00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